**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郑重声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